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特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5 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9 条分发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见附件），其中载有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附件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4 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代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正式提出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

请安排将此申请书交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我们谨要求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 2002 年 9 月的第一个星期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

如本申请书所附的正式声明（见附录）所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愿意接受并履行《联合国宪章》中的义务。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

若泽·亚历山大·萨纳纳·古斯芒（[签名](#)）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

马里·阿尔卡蒂里（[签名](#)）

附录

声明

谨就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事，代表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并以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的名义宣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履行这些义务。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

若泽·亚历山大·萨纳纳·古斯芒（[签名](#)）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理

马里·阿尔卡蒂里（[签名](#)）
